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区政办发〔2022〕28号

---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2022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 2022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重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数字化引领，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功能，有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标兵和创智和美城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一）聚焦“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大公开力度。紧紧围绕省、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四大战略定位”，做好共同富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建设成果。加强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开展项目预算公开试点，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二）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

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三）聚焦群众有感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方面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改革，分级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贴近基层实际，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持续推进区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四）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公开力度。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五）聚焦行政决策加大公开力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 2021 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 二、突出企业群众视角，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甬易办”、“企服通”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各地各部门印发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通过“十助订制公开”、“政务公开进百企”等

方式，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作用，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探索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解读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针对移动办事群体推进“政务公开每月我直播”，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七）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动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甬易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人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八）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

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制定我区《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九）助力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体验。迭代升级“浙里办”江北站点，优化页面功能和整体布局，提升用户交互体验。依托省政务服务知识库和数据分析能力，提升智能搜索、智能问答等智能服务友好度、精准性。强化“一网通办”应用推广，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延伸至所有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区政务综合自助机接入“一网通办”。进一步健全“适老型”特色服务机制，丰富拓展老年人高频事项办事指引，积极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丰富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通过扫描二维码、消息推送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对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 三、突出数字加持赋能，提升政务公开基础

（十）统筹管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2022年7月底前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 **四、突出标准深化延伸，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十一）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成果。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深化公开事项标准规范编制，构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的标准体系。

（十二）推动集成公开向村居（社区）延伸。根据村（社区）居民关心的村（居）财务、村级资源管理、建房、补贴等事务，编制“我们的钱包”“我们的家底”“我们是监理”“补贴去哪了”“失地有保障”“建房一件事”“最多反映一次”“云端监察联络站”等8个村（居）务公开的基础“一件事”模块和N个自选“一件事”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2022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

（十三）规范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夯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按照标准、功能、标识、配置“四统一”的要求，完善区、街道（镇）、村三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置，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打通政策公开“最后一公里”。

## 五、突出机制保障措施，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十四）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十五）加强指导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十六）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

## 2022 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

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一) 聚焦“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大公开力度	1. 紧紧围绕省、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四大战略定位”,做好共同富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建设成果。	全年	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2. 加强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全年	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3. 开展项目预算公开试点,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12月底前	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二) 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公开力度	4.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三季度前	区发改局、区审管(公管)办
		5. 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6.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全年	江北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三) 聚焦群众有感的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7. 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方面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全年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8.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全年	区人力社保局
		9. 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改革，分级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全年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各有关单位
		10. 贴近基层实际，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持续推进区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全年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局
	(四) 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公开力度	11.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	全年	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12. 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全年	区防控办、区卫健局
		13.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全年	区防控办、区卫健局

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五) 聚焦行政决策加大公开力度	14.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	全年	区政府办
		15. 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2021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16. 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二、突出企业群众视角,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 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	17.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甬易办”、“企服通”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	全年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18. 各地各部门印发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通过“十助订制公开”、“政务公开进百企”等方式,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19. 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作用,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探索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解读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针对移动办事群体推进“政务公开每月我直播”,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全年	区政府办、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二、突出企业群众视角,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七)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20.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全年	区政府办、区信访局、区审管(公管)办、各街道(镇)
		21. 推动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甬易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全年	区信访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2. 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人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23. 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八)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25. 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26. 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制定我区《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	12月底前	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二、突出企业群众视角,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27. 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全年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九) 助力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体验	28. 迭代升级“浙里办”江北站点,优化页面功能和整体布局,提升用户交互体验。依托省政务服务知识库和数据分析能力,提升智能搜索、智能问答等智能服务友好度、精准性。强化“一网通办”应用推广,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延伸至所有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区政务综合自助机接入“一网通办”。	全年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9. 进一步健全“适老型”特色服务机制,丰富拓展老年人高频事项办事指引,积极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全年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审管(公管)办
		30. 丰富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通过扫描二维码、消息推送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对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全年	区审管(公管)办
三、突出数字加持赋能,提升政务公开基础	(十) 统筹管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	31.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32. 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全年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33. 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全年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三、突出数字加持赋能,提升政务公开基础		34. 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2022年7月底前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	7月底	区政府办
		35.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全年	区政府办
四、突出标准深化延伸,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十一) 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成果	36. 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37. 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38. 深化公开事项标准规范编制,构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的标准体系。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十二) 推动集成公开向村居(社区)延伸	39. 根据村(社区)居民关心的村(居)财务、村级资源管理、建房、补贴等事务,编制“我们的钱包”“我们的家底”“我们是监理”“补贴去哪了”“失地有保障”“建房一件事”“最多反映一次”“云端监察联络站”8个村(居)务公开的基础“一件事”模块和N个自选“一件事”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	9月底前	区政府办、各街道(镇)
	40.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2022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	全年	区政府办、各涉农街道(镇)	

四、突出标准深化延伸,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十三)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	41. 夯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按照标准、功能、标识、配置“四统一”的要求,完善区、街道(镇)、村三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置,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打通政策公开“最后一公里”。	9月底前	区政府办、各街道(镇)
五、突出机制保障措施,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十四) 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4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43. 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44.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十五) 加强指导监督	4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46. 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全年	区政府办
	(十六) 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	47.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	全年	区政府办、各有关单位
48.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全年	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责任单位	



---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